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公告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延長向法院繳存儲存金之時間之時間傳票(統稱「該等公告」)。除文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中所宣佈，延長向法院繳存儲存金之時間之時間傳票的聆訊時間將釐定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然而，根據司法機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頒發的公告，因應公共衛生考慮，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於法院／審裁處進行的所有聆訊將押後進行，日期有待釐定，因此，時間傳票的聆訊將進一步押後，而本公司將於聆訊日期獲釐定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以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及張士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